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13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，经全体监事认可，同意豁免公司于会议召开前3日向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的义务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、2023-020）。

对于本次以资抵债涉及的资产之一，威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马控股”）部分股权，截至目前，威马控股仍在继续推进借壳上市事宜。考虑到威马控股能否如期上市，仍具有不确定性，出于切实保护公司自身及中小股东利益的

考虑，公司决定中止原以资抵债方案。经与控股股东及债务人协商，原以资抵债方案中，拟用于以资抵债的相关资产，以及原以资抵债方案中拟抵押给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，包括威马控股合计 3.27%股权及上海房产，将全部抵押给上市公司，作为控股股东及债务人欠款的增信措施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决定中止原以资抵债方案是基于目前抵偿债务标的的现状，是出于保护公司自身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。我们同意中止原以资抵债方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